

#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7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

92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3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5.31.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 年 1 月 17 日 97 學年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與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）。

三、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(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)，自本所專任師資(包含約聘教師)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，並將擇定結果送所上核備。
2. 自擇定指導教授後(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)，學生應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始得進行選課。
3. 學生若須更改指導教授，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交所辦備查。
4.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「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」內認定之語文能力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5. 學生均須於碩一參與本所安排之大陸短期進修課程(若學生因身份不克前往大陸，得以赴其他地區行程代替)。
6. 學生在學期間應參與本所主辦(專題演講課、學生修課課程內之演講除外)或由本所公告推薦之校內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，總計至少 24 小時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1.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、通過二次論文計劃書審查報告、完成本所學術活動規定時數、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4. 碩士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，其格式依美國心理學會(APA)論文格式及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
五、本辦法未定之事宜，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事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訂對照表(108年1月10日修訂)

修訂修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三、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：</p> <p>6.學生在學期間應參與本所主辦(專題演講課、學生修課課程內之演講除外)或由本所公告推薦之校內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，總計至少24小時。</p>	<p>三、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：</p> <p>6.學生在學期間應出席本所主辦或由本所推薦之課程以外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，每學期至少12小時。</p>	<p>1.調降活動時數:在學期間參加時數由原48小時調整為累計至少24小時。</p> <p>2.排除專題演講課、學生修習課程內安排之演講。</p>